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全部股權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吉遞能源與浙江遠程智能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 益(佔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股權約100%),總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江遠程智能由浙江吉利遠程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遠程由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寧波)分別擁有50%權益。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91.08%權益。吉利集團(寧波)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浙江遠程智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乃於相隔12個月內與同一買方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吉遞能源與浙江遠程智能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佔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股權約100%),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除被收購目標公司的身份及應付代價之金額外,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自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若。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自為獨立協議,且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遞能源

買方: 浙江遠程智能

主題事項

根據吉遞(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吉遞(中國)能源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杭州吉遞股權轉讓協議,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杭州吉遞實業100%股權,代價為零。

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浙江遠程智能就銷售權益應付吉遞能源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結清。

完成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

- (i) 吉遞能源及浙江遠程智能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均為真實、完整、準確及 有效,且各自之所有責任均已按協定獲達成;
- (ii) 吉遞能源已按照浙江遠程智能之合理要求就對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 吉遞實業作出之盡職調查提供一切支持及協助;

- (iii) 浙江遠程智能收到吉遞能源根據適用法律以及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的有效股東決議(如適用),其中吉遞能源同意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並以書面形式放棄其對所轉讓股權任何部分的優先購買權。此外,(如適用)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或股東書面批准;
- (iv) 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並無發生也不大可能發生任何令浙江 遠程智能認為對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 事件;及
- (v) 除非事先書面披露已給予浙江遠程智能並已獲得浙江遠程智能同意,吉 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不得作出任何浙江遠程智能認為屬重大 之業務變動。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當日起成為無條件。

完成須待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根據彼等各自的中國管理賬目吉遞(中國)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300,000元及杭州吉遞實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資料

吉遞(中國)能源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電動自行車騎手提供電池更換服務。

杭州吉遞實業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零。該公司為不活動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 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由吉遞能源全資擁有。

根據吉遞(中國)能源之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遞(中國)能源

收益	5,086	5,771
除税前虧損淨額	9,958	12,903
除税後虧損淨額	9,958	12,903
資產淨值	41,240	28,3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吉遞實業

收益	零	零
除税前虧損淨額	26	3
除税後虧損淨額	26	3
負債淨額	97	100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i)吉遞能源將不再持有吉遞(中國)能源或杭州吉遞實業之任何股權,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計將錄得來自該等出售事項之收益約30,100,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i)該等出售事項項下應付吉遞能源之代價與(ii)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與(iii)過往就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解除匯兑儲備之差額計算。

於扣除與該等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1,4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業務發展(包括未來潛在收購)。

股東應注意,上述所示之財務影響僅供參考,而本集團將確認之該等出售 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當時之財務狀 況而定,並有待核數師審核。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乃旨在為電動自行車騎手提供電池更換服務。然而,由於(其中包括)市場競爭激烈,故近年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銷售額未如理想。因此,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自開展以來利潤不佳。此外,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目前正面臨財務困難並僅有有限之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前景並不明朗,且向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進一步分配資本資源將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一直循資源及新能源兩個方向尋找投資及合作機會。董事會認為,鋰電池產業鏈將類同於鋼鐵業產業鏈,主要利潤將向產業鏈最前端即資源環節傾斜。因此,本公司先前已物色一項鹽湖提鋰項目以作潛在收購,該項目既是資源類項目,又是本公司鋰電池產業鏈之前端,符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收回其先前於吉遞(中國)能源之投資之良機,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重新分配其資源,同時精簡其公司架構。誠如上文所述,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業務發展(包括未來潛在收購)。

有鑒於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提供網約車服務、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以及鐵礦石的研究及勘探業務。

吉遞能源

吉遞能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浙江遠程智能

浙江遠程智能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及汽車零部件批發等。李先生為浙江遠程智能的最終控股股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江遠程智能由浙江吉利遠程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遠程由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寧波)分別擁有50%權益。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91.08%權益。吉利集團(寧波)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浙江遠程智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乃於相隔12個月內與同一買方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須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8.78%權益,而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1.08%股權,並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持有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68.86%股權的控股股東)100%股權。李先生、其配偶、吉利集團有限公司、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及吉利國際各自為本公司股東。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GEM上市規則規定

的其他資料, 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吉遞能源向浙江遠程智

能出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的100%

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

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

「該等股權轉讓協 指 吉遞(中國)股權轉讓協

議 |

指 吉遞(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及杭州吉遞股權轉讓協

議的統稱

「吉利國際」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吉利集團(寧波)」 指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

「吉遞(中國)股權轉讓協議」

指 吉遞能源與浙江遠程智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遞能源 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 收購吉遞(中國)能源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元

「GEM │

指聯交所GEM

指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吉遞(中國)能源

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吉號能源」

指 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吉遞股權 轉讓協議」

指 吉遞能源與浙江遠程智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遞能源 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 收購杭州吉遞實業100%股權,代價為零

「杭州吉遞實業」

指 杭州吉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 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以就該 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就批准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

指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吉利集團有限公司、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及吉利國際)以外的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連同其配偶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於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1.61%權益並持有浙江吉

利約91.08%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於完成前由吉遞能源持有之吉遞(中國)能源及杭

州吉遞實業約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浙江遠程智能」 指 浙江遠程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吉利遠程」 指 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説明,所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92元(如適用),僅供説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的表示。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賀學初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 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 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